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三市监文〔2024〕54号

签发人：贾立耘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 48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赵经纬、刘天福、封爱丽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市区高层住宅电梯监管”的提案收悉。

现答复如下：

一、电梯总体概况

随着我市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高层建筑如雨后春笋般快速增长、电梯数量也迅速增长，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许多便利。但围绕电梯使用安全管理、维保质量等方面的问题亦呈增长趋势，电梯安全监管的重要性和复杂性日益显现。我局始终以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为指引，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绳，坚持改革创新，突出问题导向，强化应急处置，保持了全市电梯质量安全平稳向好的发展态势。

近几年，全市电梯台量以平均每年 10% 以上的速率递增，全市电梯保有量达 11446 台，电梯安全状况总体平稳，未发生安全事故。经排查，目前全市高层建筑（高度大于 24 米的公共建筑，大于 27 米的高层住宅建筑）共计 2092 幢，使用电梯 6145 部，占我市电梯的 53.7%。

二、电梯安全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一）开展电梯安全大检查和高层建筑专项整治

我局党组始终将电梯安全监管做为全局重点工作之一。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局党组书记、局长贾立耘多次带队对我市电梯安全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市局成立安全生产督导组，重要节日期间集中力量督导检查。2022 年开展了电梯鼓式制动器专项整治工作。针对老旧电梯重要零配件磨损老化，安全性能下降的风险，全力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共排查出存在此类风险电梯 1036 台，其中，需拆解保养 991 台，需更换整改 52 台，均按期整改完成。2023 年 7 月印发《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三市监文〔2023〕115 号），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旨在通过集中整治非法电梯使用，压实电梯生产、使用单位

主体责任，全面推进检验检测分离，持续改进维保模式等措施，从本质上提高电梯质量安全水平。今年，在市高层建筑隐患排查整治领导小组的统一组织下，与住建、消防、气象等部门联合开展了高层建筑专项整治工作，对我市高层建筑使用的电梯逐一排查，切实做到底数清、责任明。

（二）开展电梯维保质量提升行动

为了切实提升电梯维保单位的维保质量，确保电梯维保单位严格按照技术标准进行维护保养，我局结合我市实际，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印发了《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三门峡市电梯维保单位星级评定的通知》，通过等级管理，实行优胜劣汰，进一步提高我市电梯维护保养水平，规范全市电梯维护保养市场秩序，倒逼我市电梯维保质量的提升。二是对我市电梯维保单位进行集中约谈，观看了中央电视台《每周质量报告》关于电梯维保造假警示教育片，认真学习了云南弥勒、长沙“8·26”电梯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各维保单位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的要求开展电梯维保工作，坚决杜绝维保走过场、虚假维保等现象。

（三）起草《三门峡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三门峡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是我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立法计划项目。2023 年 10 月以来，我局多次组织调研、走访、征求意见、论证，并报市政府进行合法性审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条例》进行了第一次审议。《条例》明确了市、

区（县市）、乡镇（街道）等各级地方政府和住建等各有关部门电梯安全监管职责，明确了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安装、改造、修理单位，使用单位，维保单位，检验检测单位的主体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形成多元共治的安全格局。同时，《条例》进一步明确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市场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的职责；进一步明确了电梯日常运行、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安全评估等所需费用以及住宅小区电梯的更新、改造、重大修理费用的筹措渠道。对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所有权人应当在电梯加装前明确维护保养、修理、改造、更新等资金的来源和分摊办法。

（四）实现电梯应急救援“三个快速”

2017年，三门峡市电梯应急处置中心正式运行，该中心设立专门的电梯救援电话 96333，并成立了 9 家二级救援点，实施 24 小时值守，建立一级救援为主、二级救援为辅、三级救援为保障的应急救援体系。当电梯发生困人故障时，接警人员首先通知电梯维保单位实施一级救援；维保单位响应不及时，则调度附近网格救援站实施二级救援；网格救援站响应不及时或电梯出现轿厢变形等情形无法正常实施救援，则与 119 消防指挥中心联动实施三级救援。目前全市已实现电梯应急救援快速响应、快速处置、快速救援，形成了完善的救援协作网络。

（五）加强电梯安全宣传及监管队伍建设

我局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遏制生

产安全事故为目标，积极开展全方位、全媒体、多层次的宣传教育活动。一是加强基层监管队伍建设。今年以来，我局已经对特种设备基层监管人员进行了5次培训，进一步提高基层监管人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近年省内外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为案例，开展了安全警示教育活动；对电梯使用单位的安全总监、安全员共计578人进行了培训，进一步提高了电梯使用单位的责任意识，落实了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二是提高电梯应急处置能力。联合物业、维保单位组织了12次电梯困人救援演练，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三是组织了8次电梯安全进社区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手册、悬挂宣传标语、设置宣传展板等多种形式开展电梯安全知识宣传普及电梯安全知识，提升群众安全乘梯、文明乘梯和自我防范意识。

三、关于提案中建议的答复

一是国家对电梯的生产、经营、使用，实施全过程的安全监督管理。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电梯安装（含修理）实施行政许可制度，经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市场监管局许可后，方可从事相应生产活动。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明确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目前，经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告知已下放至各县（市）市场监管局）。电梯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

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另外，《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也明确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要求及程序，使用登记程序，包括申请、受理、审查和颁发使用登记证，其中明确规定申请时需提供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等资料；2018年底，所有行政许可均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实施网上溯源，一但出现问题，确保能找的到人、落的了责。

二是《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73号令）已于2023年5月5日施行，其中明确规定了电梯制造单位应当明确电梯的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质量保证期限自监督检验合格起不得低于五年。在保证期限内，存在质量问题的，电梯的制造单位应当负责免费修理或者更换。对本单位制造并已经投入使用的电梯，电梯制造单位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和必需的备品配件，指导并协助解决电梯使用过程中涉及的质量安全问题。

三是《三门峡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中明确提出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指导、监督业主依法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修理、更新和改造电梯。同时也明确了电梯梯日常运行、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安全评估等所需费用由使用单位承担。住宅小区电梯的更新、改造、重大修理费用按照有关规定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此复函已经贾立耘局长审签。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在征询意见表上，分别寄给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和我局，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推动我市电梯安全监管，确保电梯安全平稳运行。也恳请您今后一如既往地支持我局的工作，为我们提出更多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部门及电话：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2922600

联系人：袁华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印发



附件 4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 编号		提案 编号	48号	满 意 程 度	满 意	基 本 满 意	不 满 意
承 办 单 位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意 见	市市场监管重视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48号提案，答复及时，针对加强市区高层住宅电梯监管的建议，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委员表示满意。 代表（委员）签名：赵经纬						
备 注	1.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 2.请代表、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打“√”。 3.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附加页。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